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祝昆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20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69%；通过杭州北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2%；通过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7,66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66%。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9,700,488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58%；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5,929,289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76.3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股份77.92%。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祝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2,4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高新投的限售流通股25,2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减少质押2,8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祝昆先生	25,200,000股	2019/09/11	2020/06/12	深圳高新投	18.26%	7.75%	补充流动资金
元成环境	20,956,000股	2019/09/11	2020/06/12	深圳高新投	18.26%	7.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6,156,000股	2019/09/11	2020/06/12	深圳高新投	36.52%	15.50%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祝昆先生	2,800,000股	2019/11/14	深圳高新投	18.26%	7.75%	补充流动资金
元成环境	2,800,000股	2019/11/14	深圳高新投	18.26%	7.7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600,000股	2019/11/14	深圳高新投	36.52%	15.5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控股股东质押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责任的承担或解除保障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祝昆先生	100,204,560	34.69%	37,300,488	97,900,488	97,900,488	97.58%	26.76%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00,000	11.63%	33,600,000	33,600,000	100%	11.63%	33,600,000	0
元成环境	3,883,700	1.33%	0	0	0	0	0	0
合计	137,688,260	47.66%	70,900,488	93,300,488	67,780,328	32.30%	93,300,488	0

（注：上述期间均为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不包括本次解除质押的25,200,000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股份数的93.1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占两者合计持有股份数的77.78%。

2.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37,300,488股将于2020年4月28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对应融资金额13,536.7万元。本次质押22,400,000股将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对应融资金额10,00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利息、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1可能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3可能对大股东履行行业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行业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药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氏家族一致行动人之一许丹芳女士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许丹芳女士于2019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比例
许丹芳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15.68	4,000,000	1.99%
合计				4,000,000	1.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丹芳	合计持有股份(自购)	9,960,000	4.96%	5,960,000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0,000	4.96%	5,960,000	2.9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丹芳女士及其许氏家族一致行动人（许丹芳、许松青、许为高、许恒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76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2%；本次权益变动后，许丹芳女士及其许氏家族一致行动人（许丹芳、许松青、许为高、许恒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76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3%。

4. 许丹芳女士及其许氏家族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丹芳、许为高、许松青、许恒晋向许丹芳承诺：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群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众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广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3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杨广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辉先生、曹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3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

●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蓝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范志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杨广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辉先生、曹军先生、李广成先生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杨广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辉先生、曹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

上述的减持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月交易日内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63,872,1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1,913,157股，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群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6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群众投资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于2019年11月13日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9/19	4.74	11,500,000	0.72%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9/28	4.73	3,000,000	0.19%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0/22	4.56	1,000,000	0.06%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9/19-2019/11/13	5.00-5.37	5,383,730	0.34%
合计				20,883,730	1.8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自购)	301,204,818	18.88%	272,321,448	1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04,818	18.88%	272,321,448	17.07%
鸿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3. 鸿峰实业与“广州北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北鼎”）签署了《股份减持协议》，鸿峰实业将向“广州北鼎”转让其持有的139,6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8.75%，目前该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减持计划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自购)	272,321,448	17.07%	132,721,448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21,448	17.07%	132,721,448	8.32%
鸿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在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杨广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辉先生、曹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3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

●自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蓝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范志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杨广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辉先生、曹军先生、李广成先生未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杨广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辉先生、曹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

上述的减持计划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月交易日内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63,872,1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1,913,157股，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2019年9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群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6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群众投资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于2019年11月13日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9/19	4.74	11,500,000	0.72%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9/28	4.73	3,000,000	0.19%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0/22	4.56	1,000,000	0.06%
群众投资	大宗交易	2019/09/19-2019/11/13	5.00-5.37	5,383,730	0.34%
合计				20,883,730	1.8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自购)	301,204,818	18.88%	272,321,448	1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04,818	18.88%	272,321,448	17.07%
鸿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3. 鸿峰实业与“广州北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北鼎”）签署了《股份减持协议》，鸿峰实业将向“广州北鼎”转让其持有的139,6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8.75%，目前该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减持计划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自购)	272,321,448	17.07%	132,721,448	8.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21,448	17.07%	132,721,448	8.32%
鸿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80,380	4.71%	75,180,380	4.71%
群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501,628	21.78%	347,501,628	21.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在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合盛01”公司债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烽火通信”）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16合盛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公告规定的回售实施期间（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6日）进行回售申报。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

●“16合盛01”的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将被终止发行；回售申报未申报的债券，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